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管理人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7 号金色堤岸 B 座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及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传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前送达，信函上请注明“参加出资人组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其间交易日的 9 时至 11 时或 14 时至 16 时）。

5、信函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7 号金色堤岸 B 座 27 楼会议室（邮编：730030）。

6、传真登记号码：020-83628691

7、邮箱：ytsy000691@163.com

8、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上，亚太实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兰州中院虽然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4、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六、备查文件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5）13 号《关于召开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表决意见如下（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时止。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